

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闽泉惠交执（2024）催字第 438 号

叶家胜（居民身份证：350583*****118）

因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依法作出了警告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（¥3000）的决定，并向你送达了案号为闽泉惠交执（2024）罚字第 438 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，共计人民币陆仟圆整
- 履行期限：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
- 履行方式：通过闽政通 APP、搜索进入“闽执法”便民服务、点击进入“罚款缴纳”模块，采取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罚款
- 履行要求：/
- 其他事项：

本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已超过三十日。

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；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惠安县交通运输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地址：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北街 478 号

联系人：许江阳（13040817117）、李伟忠（13040817112）

联系电话：059568191808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